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09019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C109019-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1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下稱案主)於民國109年4月1日於竹山秀傳醫院通報出生時，因呼吸窘迫症須轉院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接受治療，因案主之母即代號A000003-A(下稱案母)與案法父對於案主後續醫療態度不一，住院期間未至醫院探視案主，案主住院治療時有明顯毒品戒斷症狀，院方分別於109年4月6日及同年月21日二度對案主進行毛髮毒物檢測，結果皆呈嗎啡陽性反應。聲請人查證案主係案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他人所生，案母自述懷孕前曾服用丁基原啡因藥物，案母自述與案法父兩人處

01 理案主出養相關事宜態度不一，影響案主權益甚巨，經評估
02 案主未受適當照顧之虞，聲請人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3 保障法第57條啟動保護案主迄今，並獲本院114年8月4日114
04 年度護字第117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案母罹患憂鬱症
05 多年，目前持續於太平身心科診所就醫，現無力照顧案主，
06 案法父於110年8月13日向本院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並於110
07 年12月28日經本院判決確定親子關係不存在，現聲請人已協
08 助案主媒合出養服務。案主於111年12月19日因罹患惡性淋
09 巴瘤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每月需定期回醫院檢查
10 追蹤，每周亦需接受早療治療，且因情緒障礙每月需到草屯
11 療養院就醫。經查，其他親屬均無照顧意願，案母現罹患憂
12 鬱症與糖尿病，尋找工作不易，無力照顧案主，為維護案主
13 權益及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案主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
14 與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
15 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戶
17 籍謄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109年度
18 護字第62號民事裁定、114年度護字第117號民事裁定、110
19 年度親字第18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
20 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
21 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母則未接聽電話，以致
22 無法得知其意見，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本院審酌卷內事
23 證，考量案主為案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自其配偶以外之人受
24 胎所生，案主之生父不詳，而案主罹患惡性淋巴瘤，並經診
25 斷為廣泛性發展遲緩合併生長遲緩，仍需接受定期檢查及早
26 期療育復健治療，然案母經濟、身心情況均不穩定，難以提
27 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顧。又案主為年僅5歲餘之稚齡幼
28 兒，尚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經社工訪查，案家並無其他
29 親屬資源予以協助，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
30 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31 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2 條第2項前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白淑幻